



知識加值應用標竿典範輔導 公 告

壹、目的

為協助企業推動知識管理，以提升知識管理應用能力並累積智慧資本，經濟部工業局委辦之 107 年「產業知識管理加值計畫」，將結合合格登錄為「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之知識管理技術服務(以下簡稱MA3)業者，提供企業知識加值應用標竿典範輔導（以下簡稱本輔導）服務。

本輔導為推動產業升級轉型，運用知識管理之基礎，結合資通訊科技與知識的創新應用，改善生產技術及營運效能，藉由跨組織、跨產業的協同合作，進而協助企業佈建有利於智慧機械生態體系之發展，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並據以形成產業智機化之標竿典範，特訂定本申請須知。

貳、標竿典範輔導範圍

面對產業結構與大環境的改變，企業與其供應商、客戶和企業夥伴相互形成命運共同體，知識不再只是滿足企業本身，還包含滿足外部顧客的需求，因此，依據企業導入目的，運用知識管理技術與其他經管工具，並透過資訊系統駕馭知識的利用，轉化成企業學習和價值創新的關鍵，同時結合製造業生產力再造成熟度評量，從「組織策略力」、「智慧製造力」、「智慧驅動力」、「創新價值力」等構面評估，以協助企業佈建有利於智慧機械發展與應用的技術能量，提升整體產業之競爭力。輔導範圍如下：

類型	研發型 <創新突破>	製造型 <快速傳承>	服務型 <及時回應>	跨區域(據點)/跨 組織/跨產業型 <知識擴散>	學習型 <持續學習>
導入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激發研發創意 ● 快速累積智財 ● 縮短研發時程 ● 減少設計變更 ● 提高技術使用 ● 創新轉商品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承製造能力 ● 縮短學習時間 ● 標準建立修訂 ● 應變排除故障 ● 異常處理交流 ● 製程應用技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問題快速回應 ● 服務經驗交流 ● 服務能力移轉 ● 服務一次成功 ● 服務資訊回饋 ● 顧客關係維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聯結時效 ● 提升互動效率 ● 降低變更錯誤 ● 標竿學習應用 ● 交換重要知識 ● 提高合作績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持續學習 ● 延伸學習文化 ● 發展人力資源 ● 持續組織變革 ● 創新分享知識 ● 內部回饋機制 ● 整合溝通團隊 ● 追求績效表現 ● 明確目標願景



類型	研發型 <創新突破>	製造型 <快速傳承>	服務型 <及時回應>	跨區域(據點)/跨 組織/跨產業型 <知識擴散>	學習型 <持續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彈性實驗 ● 授權賦能決策 ● 提升員工價值 ● 關鍵系統思考 ● 參與式之領導 ● 強調顧客導向 ● 容許質疑批判 ● 彼此尊重信任 ● 落實團隊願景
知識管理 技術	管理技術：知識管理機制、知識文件管理、知識分享文化、知識地圖、社群經營、組織學習、隱性知識外顯化、顧客知識管理、專家黃頁 資訊技術：資料檢索系統、文件管理系統、企業入口網站、資料探勘、文字探勘、社群網路服務				
生產力再 造策略	組織策略力：願景領導、策略規劃、經營管理、人力資源 智慧製造力：精實管理、智慧生產、智慧服務、成果展現 智慧驅動力：智慧企業系統、外部系統連結、網路實體整合、行動商務運算 創新價值力：創新藍圖、創新流程、創新模式、創新文化				

另被輔導廠商於申請輔導前，須先配合完成下列評量，俾便協助申請企業快速地瞭解本身及產業之知識管理、智機化的推展現況，及利於輔導單位依據被輔導廠商之線上評量結果及實地輔導情形，提供更完整的推動策略。

一、知識管理評量，請至本計畫網站（<http://km.ekm.org.tw>）申請企業會員，完成作業申請後，即可至知識管理評量系統填寫「知識管理評量」量表，並產出知識管理評量報告（免付費）。

二、製造業生產力再造成熟度評量，請至本中心專屬網站：<http://cpckm.ekm.org.tw/ibench/index.aspx> 點選「生產力再造成熟度評量」進入評量專區填寫，並產出生產力再造成熟度評量報告（免付費）。

參、申請資格

一、被輔導廠商

依公司法設立之本國公司（不含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且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為製造業者。

二、輔導單位

（一）需為經合格登錄為 MA3 之業者（已登錄名單，請參考「企業輔導網」之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合格廠商，網址為：<https://assist.nat.gov.tw/wSite/lp?ctNode=97&CtUnit=73&mp=2>），說明如下：

1. 尚未取得 MA3（含證書已逾有效期限）資格者，應於本年度召開本輔導個案審議會之前，通過技術審查委員會之審核取得 MA3 資格，始得進行輔導與提案，未通過者，不得進行提案之申請；其輔導提案之被輔導廠商則須另尋 MA3 合格登錄業者協助輔導提案之申請。
2. 僅通過【MA3-管理技術類】或【MA3-資訊技術類】其中一類之技術服務業者，則須與登錄另一類業者業務合作共同提案（須檢附「107 年度產業知識管理加值計畫知識加值應用標竿典範輔導申請須知」附件 1-4 之「知識加值應用標竿典範輔導協同合作承諾書」）。
3. 輔導單位於輔導期間內，應具有 MA3 有效資格並自行履行，不得逕行分包或轉包，若輔導單位違反規定者，應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

（二）本輔導案須由輔導單位提出申請，被輔導廠商與輔導單位雙方不得為關係人（關係人之說明，請參閱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

肆、申請作業

- 一、本計畫所編列之年度輔導預算如因凍結、刪除等不可歸責之因素，以致僅能部分支應輔導案計畫政府款，或無法支應輔導案計畫政府款時，本中心得減少政府款或終止契約，且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二、輔導單位應自行確認並負責所輔導標的並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三、被輔導廠商對經濟部工業局違約之舊案無財務責任未清情況。
- 四、不得以本輔導案相同或類似內容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



- 五、輔導計畫起始日為本輔導案審查會審查通過之翌日。
- 六、同一被輔導廠商年度內以申請本計畫一個輔導案為限，輔導案之計畫執行期限不得超過本年度 11 月 30 日。
- 七、接受本計畫輔導之廠商，4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輔導，惟有以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 企業組織、營業內容或業務範疇有重大變更情事者。
 - (二) 曾接受經濟部工業局 103~105 年「產業聚落知識管理推動計畫」及 106 年「產業知識管理加值計畫」輔導，本次申請跨組織或跨產業的輔導類型。
 - (三) 運用知識管理基礎，協助企業佈建有利智慧機械生態體系之發展（如運用巨量資料技術察覺產品或服務趨勢，據以商業決策、問題改善與預應或創新商業模式之用；或是結合數據與精實管理應用，以作為流程最佳化分析或客戶價值之提升），透過政府專案輔導資源，協助進行研發創新、效能提升、升級轉型或永續發展等產業知識化工作。
- 八、輔導單位及被輔導廠商未來不得對本輔導案計畫之輔導成果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
- 九、輔導案經費之編列區分為政府經費及被輔導廠商自籌款 2 項，經費運用僅提供被輔導廠商導入知識管理之輔導顧問費用，不包括導入系統之軟、硬體費用。本年度政府每案補助金額，以補助 100 萬元為上限，每案政府經費之上限不得超過該輔導案計畫總經費之 50%，且實際補助金額以輔導案審查會議核定為主，廠商應依原提報之廠商配合款及核定之政府補助款，確實執行計畫。
- 十、為擴散標竿典範示範能量，本年度執行期間及結案後次 3 年度內，在不公開廠商機密資料的前提下，如需（被）輔導廠商配合發表與推廣輔導成果、配合接受媒體採訪或拍攝輔導案改善過程與成果以出版刊物或製作示範光碟時，（被）輔導廠商不得拒絕（應簽署同意書）。
- 十一、被輔導廠商申請輔導案時，須先配合完成「企業知識管理評量之線上自我評量(網址：<https://km.ekm.org.tw> 點選知識管理評量專區)」及「製造業生產力再造成熟度評量(網址：



<http://cpckm.ekm.org.tw/ibench/index.aspx>)」，並自行列印上述 2 份評量結果作為審查文件，方能提送計畫輔導案審查會審查。

十二、凡具有以下要點者，評選總分將另外加計，最高分數得加至總分的 50% 為限。

- (一) 輔導目標與內容係運用知識管理之基礎改善生產技術及營運效能，進而協助企業佈建有利智慧機械生態體系之發展，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並據以形成產業智機化之標竿典範（如運用巨量資料技術察覺產品或服務趨勢，據以商業決策、問題改善與預應或創新商業模式之用；或是結合數據與精實管理應用，以作為流程最佳化分析或客戶價值之提升）有關（占 30%）。
- (二) 知識創新整合工具之應用或與跨組織/跨產業知識整合之連結性密切（占 15%）。
- (三) 被輔導廠商曾經取得國家獎項（如國家品質獎、中堅企業等）、獲得經濟部所核發之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函（占 5%）。

伍、收件方式

一、收件期限：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二、應備資料：

(一) 輔導案計畫書 1 式 6 份(含被輔導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書影本)

(註：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而以「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取代之。所謂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則指：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或依商業登記法第 25 條規定請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就已登記事項發給之證明書。)

(二) 輔導案計畫書電子檔(含相關附件)

(三) 企業知識管理評量自我評量結果報表 1 份

(四) 製造業生產力再造成熟度評量自我評量結果報表 1 份



- (五) 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影本(輔導單位)
- (六) 知識加值應用標竿典範輔導協同合作承諾書(共同提案之技術服務業者須檢附)
- (七) 同意接受知識管理標竿典範輔導之機關證明函
- (八)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含輔導單位、被輔導單位)
- (九) 輔導單位之顧問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
- (十) 知識加值應用標竿典範輔導個案申請文件查檢表。

三、受理地址：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

中國生產力中心 知識經營組 吳小姐收

四、諮詢專線：(02)26982989 分機 2804 吳小姐、2979 葉先生

五、E-mail：2804@cpc.tw、2979@cpc.tw

六、上網查詢：本計畫申請以計畫網站公告為準，申請須知及相關計畫書格式等資料請上網 (<http://km.ekm.org.tw>) 查詢，並下載上述相關電子檔案格式及資料。